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经济法学精萃

(2001 年卷)

法苑精萃编委会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经济法学精萃

(2001 年卷)

法苑精萃编委会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精选 2000 年度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优秀经济法论文编辑而成, 主要内容包括“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展望”、“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发展机遇”等, 涉及经济法基础理论、宏观调控法和市场竞争法三个方面。这些论文代表了 2000 年度我国经济法学科的发展水平, 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准备考研的人士以及法学教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阅读参考, 也可作为年鉴由图书馆收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法学精萃(2001 年卷)/法苑精萃编委会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1.10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ISBN 7-111-09440-9

I. 中... II. 法...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105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常淑茶 梁代军 责任校对: 唐海燕

封面设计: 耿金云 责任印制: 郭景龙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B5·13.625 印张·526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 33.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68326677—2527

法苑精萃编委会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保树	王家福	王利明	公丕祥
石少侠	田平安	江 平	李 龙
孙宪忠	张文显	张晋藩	陈卫东
陈光中	陈兴良	陈明华	吴汉东
吴志攀	何勤华	郑成良	郑成思
赵秉志	胡建森	徐显明	高鸿钧
梁慧星	黄 进	崔建远	曾宪义
曾令良	霍存福		

总主编 张文显

总策划 法苑精萃创作中心

序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的矛盾。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

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 24 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精典之作总是少数。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精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精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精典著作就谈不上真正的读书求知。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精典著作才是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精典的作品。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

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

一是思路新奇。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二是资料详实。思想没有全新的，学术是承先启后和不断推陈出新的，对大量的已有资料的搜集、占有、爬梳、概括、提炼本身就是十分重要的学术工作，而在这个基础上的研究才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那些钩沉发隐、洞烛幽微、经纬百家、茹古涵今、集大成者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三是思想深刻。学术的使命是求真，追求真理。但真理作为规律是内在的深入的，这就决定了学术思想必须深刻，不深刻不足以入理。思想深刻是学术的价值所在、尊严所在，也是精华所在。那些体大思精、高瞻远瞩、笔扫千军、慎思明辨、警世谕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四是传世之作。在所有的批判中，最伟大、最正确、最天才的是时间。精品、经典之作不仅是时代精神的精华，而且是时代精神的超越，是经得起时间批判的传世之作。那些与时俱进、雄视百代、历久弥新、嘉惠新学、启迪后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当然，上述标准是很高的，也许身不能至，但心向往之。我们把它们作为行动的旗帜和追求的目标，并为此而与人们一道不懈努力。

对于本系列丛书来说，我们希望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起到年鉴的作用，从每年公开发表的法学文章中精选出有代表性、权威性、精典性的文章，铭记法学各学科在每年的发展状况和学术进展，以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二是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资料是教研的基础，了解把握资料研究动态是为教为研之始，本套丛书可以成为教研人员床头案前之必备。

三是具有考试指南的作用。近几年法学硕士、~~博士考试愈来愈难~~、人数愈来愈多，每个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都要查找、复印、装订相关的认为有代表性、权威性、精典性的文章仔细研读，极其烦难不便，本系列丛书恰能予以弥补，提供方便。

我们的工作把我们推到了审判官的位置，但我们没有火眼金睛，或许有时还有眼无珠，难免良莠不分，取舍不当。我们在提请公众批判理解的同时，也虔诚地希望公众热情参与，把自己所认为的精品、经典之作推荐给我们。俟条件允许，我们也会敬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评选，以实至名归、不负众望。

总主编：张文显

2001年9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原理	1
邱 本	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展望	3
王保树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发展机遇	67
史际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我国的经济法——兼论市场经济 条件下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问题	81
李昌麒	鲁篱 中国经济法现代化的若干思考	91
张守文	论经济法的现代性	108
单飞跃	王显勇 王秀卫 经济法发展理念论	120
邱 本	梁代军 经济法实施研究	131
沈敏荣	WTO 与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143
第二部分	宏观调控法	157
董玉明	李冰强 试论政府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的经济职责	159
王源扩	试论财政法制建设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关系	170
王传辉	历 咏 试析我国金融立法的指导原则	177
杨 松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变革与中国金融立法	186
张长利	政策性银行法律地位探析	199
徐孟洲	论税法原则及其功能	206

张守文	略论对第三部门的税法规制	219
张守文	论税法上的“可税性”	231
曹富国	政府采购方法的选择、适用与程序设计	243
王小能	政策采购法律制度初探	259
张忠军	WTO 与中国金融法制的完善	280
第三部分	市场竞争法	293
王源扩	我国竞争法的政策目标	295
吴宏伟	试论我国行政性垄断及其消除对策	309
张淑芳	行政垄断的成因分析及法律对策	321
王晓晔	依法规范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	337
王先林	关于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设置与职责问题的探讨	350
邵建东	德国新修订的《反限制竞争法》介评	359
邢 才	美国的反垄断法：百年经验与总结	370
鲁 篱	公用企业垄断问题研究	381
莫凌侠	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性质及法律特征	393
史际春	王先林 建立我国中小企业法论纲	405
李伯侨	《独资企业法》探微	419



第一部分 经济法原理

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展望

邱 本

经济法学肇端于 20 世纪 20 年代，它的发展是 20 世纪法律发展的重大事情。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舶入中国以来，经济法学在中国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20 多年来经济法学在中国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处于世纪之交的今天，回顾经济法学走过的历程，反思经济法学取得的成就，对于励志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依法治国的中国来说，大有裨益。

一、1979 ~ 1982 年

这是中国经济法学的初创时期。

在这一时期，中国经济法学致力于以下任务。

（一）论明中国经济法学产生的条件、创立的必然性

（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坚决把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一战略决策的实施，突出了国家固有的领导、组织、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强化了经济建设对法律规制的需求。特别是随着工作重点转移的要求，必须改革长期实行的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体制，突出法律对经济的规制作用，如“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①这是中国经济法学产生的政治条件。

（2）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还做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决策，要求加强经济立法。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

① 《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6 页。

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并认为:“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①1979年6月叶剑英同志指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有各种经济法”^②。同年7月,彭真同志在《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也提出:“我们还要经过系统的调查研究,陆续制定各种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使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完备起来。”^③并于1982年9月指出:“经济法是一系列法规中极为重要的法规,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是调整经济关系的。”^④为了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都设立了有关经济法制的机构,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也都设立了相应的经济法制机构。自1979年至1982年,共制定各种经济法律、法规350多个,内容涉及国企关系、物价管理、经济联合、涉外贸易、工业产权等方面。大量经济法规的公布、实施以及对实施中问题的研究和对经济法规完善的探讨,构成了中国经济法学产生的法制条件。

(3) 1978年开展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使人们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法学界思想空前活跃,出现了努力研究新情况和探讨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敢于突破“禁区”,深入探索,不仅使原有的法学分支学科得以发展,而且使人们对未曾开拓的经济法学进行研究。这是中国经济法学产生的学术条件。

(二) 介绍引进国外经济法学说

(1) 考证经济法一词的语渊。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著作《自然法典》中首次使用经济法一词;1843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再次使用经济法一词;1869年法国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在其著作《战争与和平》中阐述过“经济法权概念”。但真正从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概念的是德国学者莱特(Ritter),他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来说明当时德国有关世界经济的法规。自此,经济法一词沿用下来,流传开来。

① 《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7页。

② 参见《红旗》,1979年第7期。

③ 参见《人民日报》,1979年7月15日。

④ 参见《人民日报》,1982年9月11日。

(2) 翻译国外经济法学著作。如《经济管理中的法的问题》([前苏]吉赫米洛夫,《国外法学》1980年第1期);《再论完善经济立法》([前苏]塔吉沃祥,《国外法学》1980年第1期);《关于经济法理论》([前苏]拉依赫尔,《经济学译丛》1980年第11期);《经济法理论问题》([前苏]拉普捷夫,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出版);《经济法》([前苏]国立莫斯科大学和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合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

(三) 发表了大批学术论文,初步研究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提出了种种观点

如有人认为经济法调整“生产领域中的商品关系,也就是直接为商品生产服务的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主要包括为实现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关系”^①。有人主张“经济法调整的是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②;有人认为“把社会主义组织间在流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归到经济法门类里去”^③;有人认为“由‘经济法’调整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④。

值得注意的是,在经济法学的初创阶段,人们把经济法同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联系起来,这对经济法学的继续发展与完善是有影响的。

(四) 出版了为数不多的经济法学著作

如刘隆亨的《经济法简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王忠等的《经济法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集体撰写的《经济建设中的法律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等等。这些经济法学著作对经济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初步研究和探索。

二、1983~1986年

这是中国经济法学的相对繁荣时期。

在这一时期,中国经济法学出现了几大经济法学派,形成了喜人的理论争鸣。

① 江平:民法经济法的划分界限,《法学研究》1979年第4期。

② 齐珊:经济法是一个主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学研究》1979年第4期。

③ 余鑫如:经济法要不要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门类,《法学研究》1979年第4期。

④ 芮沐:民法与经济法如何划分好,《法学研究》,1979年第4期。

（一）经济法学派

1. 纵横经济法学派

这一学派的学者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已出现了一种新的经济关系，即纵向和横向统一的经济关系，它就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其中纵向经济关系产生横向经济关系，横向经济关系依赖于纵向经济关系；在“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中，存在着管理因素和财产因素、计划因素和价值因素的结合；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是：国家和经济组织之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2. 综合经济法学派

这一学派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对诸种经济关系实行综合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他们认为，经济法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它的综合性：①它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包含了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行政管理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和某些劳动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各自具有不同的性质；②调整方法是综合的，包含民法调整方法、经济行政法调整方法和劳动法调整方法，这三种方法，其作用方式是各异的；③规范构成是综合的，包括部分民事法律规范、经济行政法律规范和某些劳动法律规范。这三种规范，各自具有不同的特征。基于这三点，这一学派的部分学者也称经济法是综合法律部门。

3. 纵向经济法学派

这一学派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只调整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说只调整国家管理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纵向经济法学派认为，经济法只是调整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在管理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应由民法调整。他们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纵向经济关系具有如下特征：①发生在生产领域，以全社会需要为宗旨的无偿关系；②以国家权力为中心，体现了权力和服从；③参加这类经济关系的当事人，其中必有一方是经济管理机关，当事人之间在组织上直接或间接地具有从属性；④这种经济关系需采取指令与服从、指导与参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整。

4. 计划经济法学派

这一学派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并不调整上述全部的纵向经济关系，而只调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里的各种关系。他们认为，虽然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某些方面需要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但按照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不仅不能因此削弱计划经济，而且必须加强计划经济。这样，一个调整计划经济关

系的法律部门是绝对必要的,这个新的法律部门就是经济法。

5. 经济行政法学派

这一学派的学者认为,经济行政法是国家行政权力作用于经济领域,国家行政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和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活动中,与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形成的具有隶属性特征的管理关系。经济行政法具有经济法、隶属性、强行性、政策性、技术性、灵活性和综合性等特征。

6. 学科经济法学派

这一学派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没有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只可以作为一个学科。这个学科的任务,是研究如何运用已有的法律部门(如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共同而有效地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①

上述各经济法学派的理论,都经受过我国社会改革实践的检验,有的被证明是不科学的,因而为人们所放弃;有的被证明不够科学,日后被人们所完善;有的被证明具有合理内核,日后为人们所继受和发展。

(二) 翻译了一些国外经济法学著作

如日本金泽良雄的《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丹宗昭信、厚谷襄儿主编的《现代经济法入门》、《日本经济法概要》(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等。

(三) 出版了具有不同学派特色的经济法学著作

如高程德编著的《经济法概论》(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3 年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编著的《中国经济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13 所高等财经院校编写的《中国经济法教程》(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陶和谦主编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版);梁慧星、王利明著的《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编著的《经济法通论》(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周之源主编的《经济法学》(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上述经济法学著作的出版标志着经济法学理论的充分展开和逐步系统化。

(四) 探讨研究了各种经济法学问题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研究首先遇到并且必须予以回答的关键问题。这一

① 参见《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

时期,人们对经济法的概念有过种种表述。其中主要有:

经济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各种经济关系和各种经济活动进行调整、管理、监督、奖励或限制的诸种经济法规的总称。^①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里的各种关系的法律部门。^②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和经济组织(企业)在自身的经营管理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部门法。^③

经济法是调整纵横统一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

经济法是对诸种经济关系实行综合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⑥

经济法是国家行政权力作用于经济领域,国家行政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⑦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些经济法概念各有其理,难于评说,但在今天看来,孰是孰非,已易于判断。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密切相关,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概念内容的具体化。由于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不同,因而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认识也就不同。

(1) 纵向经济关系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应当是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在管理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纵向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管理经济职能最直接的体现,表现为领导与分级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⑧

(2) 纵横统一经济关系论。认为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是纵向和横向统一的经济关系。所谓纵向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在实施对国民经济的管理过程中与社会组织所发生的隶属关系,这主要是计划经济关系。所谓横向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组织

① 冯玉忠:谈谈经济法的性质和特征,《辽宁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② 谢怀栻:从经济法的形成看我国的经济法,《法学研究》1984年第2期。

③ 参见陶和谦: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现状与前景,《政法论坛》1986年第1期。

④ 参见《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⑤ 参见《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⑥ 参见《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⑦ 参见《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

⑧ 参见《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51页。

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过程中基于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而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这主要是指经济合同关系。这两种经济关系,一般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密切联系在一起,是相互交叉产生的。^①

(3) 宏观、微观经济关系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应是宏观经济关系和微观经济关系。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对宏观、微观经济关系的内容又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宏观经济关系包括的内容大体上有:财政、物资、信贷、国际收支、劳动力、资源、计划等方面相互间的综合平衡关系;国民生产各部门、各地区相互之间的综合平衡关系。微观经济关系包括的内容大致有: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经济核算、岗位责任制、生产调度、产品管理等方面的关系。^②有的同志则认为,宏观经济关系应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微观经济关系应包括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③

(4) 计划经济关系说。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在具体表述上有所不同。一种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不通过商品货币关系,直接通过计划关系而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④另一种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商品经济关系,即调整在计划经济之下的生产、分配、交换领域里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亦即调整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含有国家计划、组织、管理和监督因素的经济关系。^⑤

(5) 综合调整不同性质经济关系说。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并非单一的经济关系,而是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具体性质不同的多种类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只是对这些多种类经济关系的综合调整。经济法所调整的这种具有复合性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可以概括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组织以及公民(含个体经营者)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⑥

(6) 行政管理关系说。认为经济法实质上是经济行政法,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与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形成的具

① 参见《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28页。

② 郭锐:《经济法调整对象初探》,《法学研究》1983年第1期。

③ 杨紫恒:《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的建议》,《法制建设》1986年第1期。

④ 谢怀拭:《从经济法的形成看我国的经济法》,《法学研究》1984年第2期。

⑤ 周之源、赵新华:《论经济法、民法和商品经济的关系》,《政治与法律》1986年第3期。

⑥ 王保树:《论对国民经济法律调整的规范构成》,《中国法学》1984年第2期。